

# A4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39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0-006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

## 一、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计划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应满足条件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为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四) 投资决策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五) 投资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项已经过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

## 三、专项意见说明

##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银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3、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0-007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沿浦”)，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
- 增资金额：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浦江沿浦增资10,600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5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0,1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武汉浦江沿浦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浦江沿增资14,622.59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5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4,122.5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武汉浦江沿浦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122,666.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39.98元。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

实施地点及《关于增加募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的拟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商用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武汉沿浦	武汉市蔡甸区常熟路	10,600.00	10,600.00
		柳州沿浦	广西省柳州市	17,600.00	4,000.00
		黄山沿浦	黄山市黄山区	3,000.00	-
2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配件产业化扩能项目	黄山沿浦	黄山市黄山区	15,520.00	11,183.29
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配件及安全系统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12,747.00	8,686.14
4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	黄山沿浦	黄山市黄山区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	6,500.00	-
	合计			57,367.03	41,407.73

##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 (一) 武汉沿浦

鉴于武汉浦江是募投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商用车座椅骨架产业化扩能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浦江沿浦增资10,600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5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0,1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武汉浦江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

## (二) 黄山沿浦

鉴于黄山沿浦是募投项目“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配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能项目”，“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山沿浦增资14,622.59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5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4,122.5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黄山沿浦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 (一) 武汉沿浦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情况
1	公司名称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40569410697
	法定代表人	周建明
	注册资本	6,000.00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1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白鹤西路179号
	主营业务	汽车零配件、模具制造及销售;冲压件加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	总资产	209,856,165.40
	净资产	133,697,711.93
	营业收入	222,793,516.20
	净利润	31,008,161.77

## (二) 黄山沿浦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情况
1	公司名称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060476342X
	法定代表人	周建明
	注册资本	2,500.00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工业区
	主营业务	五金冲压件、模具加工、销售及出口贸易。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	总资产	78,389,006.99
	净资产	40,391,096.19
	营业收入	44,946,271.78
	净利润	3,362,632.25

##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武汉沿浦、黄山沿浦进行增资，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是基于公司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增资后募投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已在武汉沿浦和黄山沿浦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银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

##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